

(上接 74 版)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薪酬
(2) 非独立董事薪酬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 薪酬考核与追索追偿
4. 追索追偿
5. 追索追偿
6. 追索追偿

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网络投票起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Total proposal), 100 (2026 Annual Work Report), 200 (2026 Annual Work Report), 300 (2026 Annual Work Report), 400 (2026 Annual Work Report), 500 (2026 Annual Work Report), 600 (2026 Annual Work Report).

议案 1、2、3、5 项, 需中小股东单独表决并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一、登记方式: 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9:00-11:30, 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前滩路 238 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四、会议议程: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14:30。

(1)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网络投票系统登录: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 需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账户, 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证券经纪商提供交易密码。
(4)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 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办完善。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003”, 投票简称为“伟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投票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4. 投票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5.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登录系统: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
(2) 输入证券代码: 输入投票代码“362003”。
(3) 输入证券简称: 输入投票简称“伟星投票”。
(4) 输入投票数量: 根据拟投票的股数输入。
(5) 输入投票价格: 输入“1.00”。
(6) 输入投票日期: 输入“20260507”。
(7) 输入投票时间: 输入“09:15-09:25, 09:30-11:30, 13:00-15:00”。
(8) 输入投票密码: 输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密码。
(9) 确认并执行: 确认投票信息并执行投票。
(10) 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查询投票结果。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00 (Total proposal), 100 (2026 Annual Work Report), 200 (2026 Annual Work Report), 300 (2026 Annual Work Report), 400 (2026 Annual Work Report), 500 (2026 Annual Work Report), 600 (2026 Annual Work Report).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及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以及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 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安排
1. 活动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15:00-17:00
2. 活动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前滩路 238 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 活动内容: 现场交流
4. 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曹强先生、财务总监刘勇先生、副总经理魏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志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 参会人员将作调整)
5. 预约登记: 请参加本次投资者接待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进行预约登记(节假日除外), 以便做好接待安排。
(1) 登记方式: 以现场、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 预约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前) 8:30-11:30, 13:30-16:00
(3) 联系人: 郑婧雅、陈逸涛
(4) 联系电话: 0576-85125002; 传真: 0576-85126598
(5) 电子邮箱: 002203@wzxing.com
(6) 电子邮箱: 002203@wzxing.com
(7) 登记和参会预约提交的文件名称: 参加投资者接待活动的个人投资者需填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需填写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公司将对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核验并存档留存, 以备监管机构核查。
6. 注意事项:
(1)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做好投资者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管理。
(2) 为提高接待效率, 在接待日启动前,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交所关注的问, 以便公司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形成答复意见。
2.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安排
1. 活动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15:00-17:00
2. 活动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3. 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煜先生、财务总监刘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志强先生、独立董事张兆钰先生、吴冬女士、张欣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 提升交流的效率, 现就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 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请投资者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15:00 前访问 http://rs.p5w.net, 注册并上传个人信息, 进入问题征集系统页面, 公司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浙江省绍兴市前滩路 238 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5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06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单项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在上述额度内, 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 近期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 37,4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购买方, 购买方,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1, 2, 3, 4, 5, 6, 7.

注: 1.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上表第 1、3、4、8 项为公司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8114801013800106630, 811480101380010662)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现金管理。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 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应对措施
(1)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负责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 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提升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含前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 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购买方, 购买方,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购买方, 购买方,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方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
二、适用范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 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8 万元人民币(含税)人, 按季度发放。
(二) 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 其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以其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公司按照 5 万元人民币(含税)人向非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四、其他规定
(一)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 非独立董事薪酬: 基本年薪+绩效奖金,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年薪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年薪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年薪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三)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经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发布后发放, 绩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四)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五)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方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
二、适用范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 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8 万元人民币(含税)人, 按季度发放。
(二) 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 其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以其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公司按照 5 万元人民币(含税)人向非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四、其他规定
(一)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 非独立董事薪酬: 基本年薪+绩效奖金,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年薪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年薪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三)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经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发布后发放, 绩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四)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五)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方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
二、适用范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 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8 万元人民币(含税)人, 按季度发放。
(二) 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 其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以其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公司按照 5 万元人民币(含税)人向非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四、其他规定
(一)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 非独立董事薪酬: 基本年薪+绩效奖金,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年薪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年薪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三)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经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发布后发放, 绩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四)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五)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方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
二、适用范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 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8 万元人民币(含税)人, 按季度发放。
(二) 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 其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以其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公司按照 5 万元人民币(含税)人向非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四、其他规定
(一)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 非独立董事薪酬: 基本年薪+绩效奖金,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年薪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年薪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三)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经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发布后发放, 绩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四)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五)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三)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经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发布后发放, 绩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四)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五)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三)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经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发布后发放, 绩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四)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五)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三)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经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发布后发放, 绩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四)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五)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三)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经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发布后发放, 绩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四)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五)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三)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经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发布后发放, 绩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四)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五)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三)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经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发布后发放, 绩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四)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五)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三)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经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发布后发放, 绩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四)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五)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三)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经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发布后发放, 绩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四)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五)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三)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经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发布后发放, 绩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四)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五)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三)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经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发布后发放, 绩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四)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五)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三)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经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发布后发放, 绩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四)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五)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其中绩效奖金由 50% 的基本薪酬和 50% 的绩效奖金组成;
(三) 在公司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经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发布后发放, 绩效评价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四)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五)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